## 转发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第九批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

桂律协〔2017〕109号

各市律师协会，区直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第九批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桂人才通字〔2017〕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律师积极申报。申报律师的材料需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同意推荐后，报所属市律师协会审核，区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广西律师协会。各单位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电子版同时发送gxlxhyb@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评“第九批自治区优秀专家”）。

广西律师协会将对申报律师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择优推荐至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联系人：黄慧婷，联系电话（兼传真）：(0771)5849110。

邮寄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座24层

邮政编码：53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2017年9月22日